

中央将官员“私生活”纳入反腐视线

核心提示

浙江省委原常委、省纪委原书记王华元前不久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此前，中央纪委对王华元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王华元违反规定，收受巨额礼金礼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及亲属收受巨额钱款；多次到境外赌博；生活腐化。近期“落马”的官员中，大都像王华元一样，均有一项“生活腐化”的指控，这被视为领导干部的生活细节已被纳入整个反腐体系。从实际情况来看，有些官员生活腐化并非什么“秘密”。在我国民间，就有这么一句流传非常广的顺口溜——“家中红旗不倒，外面彩旗飘飘”。

接受采访的多位专家认为，领导干部作为党和政府的“形象代言人”，生活腐化不仅败坏了自身的形象，也损害政府在百姓中的威信。对官员“私生活”进行监督，无论是从现实情况还是就公共治理的角度来说，都应成为反腐的重要内容。

生活腐化成贪官催化剂

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生活作风”问题一直是领导干部的“高压线”。然而，近年来由于对官员考核大多“唯政绩论英雄”，而对官员“私生活”却缺乏有效监督，以至一些官员流于声色犬马，包养情人、“二奶”，甚至嫖娼娼妓……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我国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官员“私生活”已经再次被中央纳入整个反腐体系。而事实上，在近年“落马”的一系列官员中，被指控“生活腐化”的不在少数——

2006年6月11日，北京市副市长刘志华因生活腐化堕落被免去职务。2009年1月21日，刘志华终审被判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这是

我国新时期反腐败第一个因生活腐化获罪的高官。

这样生活腐化的贪官，前后还可列出一大串名单，比如成克杰、陈良宇、李嘉廷、王宝森、胡长清、孙善武、杜世成、庞家钰、陈绍基、许宗衡，还有李真、慕绥新、马向东以及公安部原副部长李纪周、海军原副司令员王守业、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贾永祥和副院长梁福全、江苏省建设厅原厅长徐其耀、重庆市委宣传部长张宗海、天津市原政协主席宋平顺，等等。

据报道，现行婚姻法修改起草专家小组主要负责人巫昌祜教授调查发现，官员腐败60%以上跟包二奶有关系，被查处贪官中95%的人有“情妇”。

2007年6月23日，中央纪委副书记刘锡荣在重庆市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报告会上也透露：“去年全国查处的省部级官员中，有7人移交司法机关，其中6人有生活作风问题。”他称，要严防官员“后院起火”，这也是值得重视的反腐阵地。

多位受访专家认为，官员作为公职人物，如果生活腐化堕落，不但会带坏整个社会风气，也会严重损害政府在民众中的威信。同时，也会不可避免地诱发官员其他犯罪行为的发生。

“整个社会道德价值观念如何、人生取向怎样，官员的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是个风向标”，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齐善鸿教授接受本刊记者采访时表示，“官员作为公职人物，其私生活与普通不同，由于他们的言行具有社会示范效应，所以同样的生活腐化，其产生的危害也远较后者为大。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生活腐化常常与工作腐化紧密联系在一起，工作腐化常常伴有生活腐化，而生活腐化既可能催化工作腐化，也可能是工作腐化的一个表现。”

“就官员的实际收入来看，如果他们一旦生活腐化，想要支付巨大的个人开销，那就为寻找权力出租，由此也诱发了其他犯罪行为的发生”，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李成言教授指出，“可以说，目前绝大部分贪官的产生，生活腐化是重要的催化剂。”

2007年1月初，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中纪委七次全会上强调，在领导干部中大力倡导八个方面良好风气。其中有一个是，“要生活正派、情趣健康，讲操守，重品行，注重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

“这八个方面，与官员经济生活密切相关，把最有可能滋生腐败的主要方面已基本涵盖。”李成言分析，“这充分说明，中央已经将官员的生活细节纳入反腐视线。”

在此背景下，中央以申报官员个人情况的方式，强力介入官员“私生活”。2007年春节，副处级以上官员都要接受婚姻及家庭涉外情况普查，涉及官员本人、子女、配偶等三个层面的内容。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公务员处分条例，也在多方面涉及及公务员的“私生活”——包养情人的，给予从警告至撤职或开除处分。另外，拒不承担赡养、抚养义务，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等，均在处分之列。

此后一段时间，不少地方也相继出台相关条例，目标也均瞄准了官员的“私生活”。但遗憾的是，这些措施没达到抑制官员“私生活”腐败蔓延的预期效果。

被异化的“生活小节”

在受访专家看来，官员生活腐化难以抑制，既有本人世界观方面出轨的内因，也有社会风气污染、权力监督不到位等外因。

“近年来，我国反腐主要在经济领域，所以很多地方在选拔官员时，只要政绩突出，经济上不存在问题，就是生活上‘不拘小节’，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忽视对官员生活作风的考察”，李成言认为。

记者采访中也发现，不少地方对官员“生活作风”问题很少过问，有的还以保护官员个人“隐私”为由，放松对官员“私生活”的监督，甚至将官员“私生活”置于真空状态，以至隐私权成为不少官员的腐败盾牌。

“对官员‘私生活’进行监督这个问题，已提出很长时间，但目前收效甚微。”在李成言看来，“虽然有的地方出台了一些规定，要求申报自己的婚姻及家庭涉外情况进行申报。但这些规定要么没有强制性，要么没有可执行性，禁令成为一纸空文，或流于空架子，根本于事无补。”

对现行政策的有效性，齐善鸿也持有质疑态度。他认为，有的官员生活腐化已成为他们其他犯罪很重要的动因，但很少从婚姻变化上能看出来。另外，即使在婚姻变化上有所体现，也只是组织内部掌握，缺乏公开透明，以致



很多婚姻变化的真实内因潜伏下来。

记者调查也发现，以往腐败官员的问题揭发，包括包养情人、性贿赂等，几乎没有靠自我汇报而暴露出来。相反，那些权倾一方的“一把手”作奸犯科后，更会在打压检举的同时，凭借手中掌握的权力和上层关系，给自己编织一道“安全网”。

“对生活腐化官员的惩治，还缺乏一种真正的威慑力。”北京中盛律师事务所社立元律师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只要民愤不大，目前对这些生活腐化的官员的惩治，往往冠以‘生活堕落’，没有上升到法律层追究相应责任，从而放纵了官员的这种行径。”

阳光是“防腐剂”

防止官员生活腐化，阳光同样是“防腐剂”。受访专家认为，只有扩大公众监督权限，让官员“私生活”置于媒体和公众的监督之下，加大惩治力度，才能使官员生活腐化问题得到有效抑制。

“要抑制官员生活腐化，不仅要靠体制内的监控，还要借助民间的力量”，中国社会科学院尹韵韵研究员接受本刊记者采访时直言，“要对地方‘一把手’权力过大现象进行研究、改进，使其公权力得以有效制衡。同时，要通过立法等途径，完善举报、检查、处罚等机制，使官员的‘私生活’置于大众传媒和社会公众的全程监控之下，一旦发现问题要严厉问责。”

“目前官员申报的个人情况，仅由其上级机关内部掌握，这大大削弱了监督的力度”，齐善鸿表示，“对官员申报个人情况，应加大核查力度，确保官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发现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官员，一经查实应严厉问责。对官员申报的个人情况，还应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



新闻时评

调收入分配不妨先调个税

应以税收杠杆调节初次分配过程中的不公。上调个税起征点对工薪阶层来说，有着类似于减税的作用，这实际上也是提高劳动所得的表现。

调整收入分配的关键，一是提高劳动所得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二是以税收杠杆弥补初次分配过程中的不公。提高劳动所得，也就是要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改变劳动者工资增长远远落后于企业利润增长现状；在二次分配领域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其实就是通常所说的“劫富济贫”，让高收入者多缴税，低收入者少缴税或不缴税。

如何提高劳动报酬暂且不说，单就税收调节而论，现行的个税确实有必要予以调整。怎么调整？在以家庭为单位征收个税，以及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都存在技术难度的前提下，上调个税起征点无疑是当下调整收入分配的一个不错的选择。

诚然，个税起征点已经有过两次调整，2005年从800元上调至1600元，2007年又从1600元上调至2000元。但2000元的起征点意味着所有工薪阶层，在某些发达地区甚至包括低收入群体，几乎都要缴纳个税，个税已变成一种“人头税”。财政部去年公布的《我国个人所得税基本情况》显示，近年来工薪所得项目个税收入占个税总收入的比重约为50%左右。反观美国，10%的最高收入者缴纳的个税占全部个税比重的80%以上。可以看出，我们的个税征收既不符合税收对社会财富再分配进行调节的本义，也与个税的初衷——公平相背离。

因而，上调个税起征点对工薪阶层来说，有着类似于减税的作用，而这实际上也是间接提高劳动所得的表现。至于上调到3000元还是5000元，要不要赋予不同地方上下浮动1000元的权力，都是细节问题，可以通过召开听证会等形式而定。眼下最重要的还是上调过于偏低的2000元个税起征点，减轻工薪阶层的税负。

有人会说，上调个税起征点受惠多的是高收入者，中低收入者得益少，甚至会出现高收入者缴税大量减少，国家财政收入也就减少，国家对低收入群体的补贴以及社保、教育、医疗等支出也都会受影响。首先何谓高收入者？以目前的个税中报来看，似乎年薪12万元以上即可称之为高收入者。但在房价高涨的今天，年薪12万元充其量也只能算是中等收入者；其次，真正的高收入者因为个税起征点的上调而享受到的优惠完全可以忽略不计，对他们来说，不但灰色收入，就连很多合法收入，都可以名正言顺地在缴纳极低的税后，纳入自己的腰包，更不用提那些靠偷税、逃税、漏税而致富的高收入者了。因而，该反思的是如何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征管，而不能以高收入者受惠多、中低收入者得益少的理由，否定个税起征点上调的必要性。

好消息是，“两会”前夕，有关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的话题不断提及，其中“加大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被视为一个重要内容。这是不是个税起征点上调的一个信号，让我们抱以美好的期待。 龙马

“让父母生活得更好”是责任感

近日，在冬奥会上夺得冠军的周洋答记者问的一句话，感动了无数网友。周洋说：“获得这枚金牌以后，可能会改变很多，以后会更有信心，也会让我爸妈生活得更好。”这句话是时下青年奋斗的最大动力吗？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通过民意中国网，对2856人进行的调查显示，79.3%的人奋斗的最大动力是“让父母生活得更好”。此外，67.7%的人是为了“改变自己的命运”。(3月3日《中国青年报》)

社会学家认为，自古以来，人类社会的基本单位一直是“首属群体”。家庭是社会最主要的“首属群体”。“首属群体”的父母与子女总是频繁地进行着面对面的交往，这种交往包含着高度的亲密感。父母与子女之间产生一种强烈的群体认同感——一种“我们”的感觉，一种一家亲的感受。父母的亲情，父母的关爱与呵护，让子女产生最直接的归属感。说一千道一万，时光柔软，世事流转，父母是一个家庭的根，家庭是世间最可依赖、最温暖的所在。

周洋的超越，将改变自己以后的生活命运。她“让父母生活得更好”的话，印证了穷人的孩子早懂事、早当家，也证明了传统美德在本土文化中的一息尚存。在现代社会的里，父母在与子女的相互作用关系中，为子女提供着感情源泉。只要不是白眼狼，子女总要感恩、孝敬父母，用善语和行为，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情。

“让父母生活得更好”是一种人生责任感，它是人奋斗的动力，还是人生奋斗的目标。“让父母生活得更好”源于爱，有爱才能生活得更好更亲人。爱父母的人才有可能爱他人，人活着的价值全在于有爱父母及他人的能力。作为社会和文化的个人，爱自己的至爱，“让父母生活得更好”，才能较少地产生心理上的空洞，才不至于被世间虚幻的东西所迷惑。

除了本真生活之外的生活，除了偏执而狂傲的意识形态，应该说，爱是唯一，爱就是我爱。 今语

雁过拔毛

新闻：中央扩内需资金，一些人竟胡挪乱用。有的挪去买轿车，有的把修学校的钱用来盖高档住宅楼，还有的借扩内需项目收取赞助费，违规违纪行为可谓五花八门。来自湖北省纪委的消息，截至去年底，该省共查处7起违纪违规动用中央“扩内需”资金案件，10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5人受到组织处理。(《楚天都市报》)

在国际金融危机剧烈发

作之时，中央果断出台4万亿扩大内需经济计划，分配到各地拉动投资。看见有钱支窝的钱用来盖高档住宅楼，有些人先投一部分给本部门买车、建房等等，也许还认为，这也是拉动内需。

在“4万亿”出台时，有许多人就预料将造就一批贪官，还有地方政府领导警告下属，不要栽在这上面。现在已经曝出一些违规动用的案例，有关方面应睁大眼睛。 文/李建华 漫画/曹一



让企业参建廉租房不妨一试

实现居者有其屋，是今年全国“两会”热点之一。全国政协委员、小天鹅集团总裁何永智提出让企业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全国人大代表、格力集团董事长董明珠也带来了企业建廉租房的议案。

目前政府能够提供的廉租房数量与人们的住房需求相比，无疑是杯水车薪。在此情况下，让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廉租房建设，既可缓解政府财政压力，又可解决企业员工的住房问题，实为双赢之举，值得大胆一试。

其实，为解决员工住房难，一些有条件

的企业早已开始尝试廉租房建设。娃哈哈集团董事长宗庆后就谈到，娃哈哈企业就自己建了一些廉租房。董明珠也提到，格力集团已修建了200多套住房给员工。

但这些尝试仅停留在企业自身行为上，类似于企业福利，主要是为提高本企业员工的归属感。但是，从中不难看出，如果政府在政策上给予扶持，明确若干部细，鼓励更多的企业参加进来，无疑将会使廉租房建设大大提速，早日实现“居者有其屋”。比如，目前企业建廉租房的最大障碍还是土地，政府可对符合规

定的企业廉租房用地进行优先保障。再比如，正如何永智委员所提出的，企业一旦参与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可根据企业对社会的贡献程度，设定年纳税额，解决就业人数等指标。企业按照所得指标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再比如，对产权归属进行明确界定，在银行信贷或是税收上给予建房企业一些优惠等。

廉租房建设完全靠政府，可能让等房的人盼很多年，不如广开渠道，让企业参与进来试一试。前提是政府要制定出相关规则，保证公平公正。 宇宙

谨防提案跟风造成资源浪费

全国政协的各项提案之中，关于房地产市场的提案几乎占据半壁江山，而其中对保障性住房、物业征收以及房地产信贷调控成为关注焦点。(3月3日《中国证券报》)

房价问题确实是个全局性的热点问题，更重要的是这一问题在过去的一两年里非但没有解决的迹象，甚至更趋严重的态势，这应该是政协委员们纷纷关注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但是，大概由于近年来各方对房地产市场的种种讨论太多了，要提出有新意的内容并不容易，细看报道中10个代表性相关提案的主要内容，发现基本上仍属老生常谈，新意寥寥。

政协委员参政议政，也许确实需要一点锲而不舍的精神，只要该解决的问题没解决，就坚持不懈地年年“提”起来。但近半提案剑指房地产市场，却又未能提出真正新颖有效的内容，是否存在着一定的跟风现象？

雷同而又了无新意的提案议案，即便可以形成一种特定的声势，对真正解决问题的作用却是有限的。毕竟“两会”是要解决问题而不是喊口号的，对提到上面去讨论的问题，更多应该是给出方法而不是表明态度。但跟风的提案议案，许多恰恰徒具“表明态度”的作用。

高质量的“两会”，显然应该以丰富且高质量的提案议案为基础。提案议案跟风这种现象，是对政治资源的一种浪费——既浪费了代表委员建言的机会，又可浪费宝贵的会议时间。

出现这种现象，与现实的社会背景有关，亦与某些代表委员精力投入不多、调研思考不够有关。以“近半提案剑指高房价”为例，毋庸讳言，各地的政协委员存在着相当程度的“非常即贵”现象。或可推断，提出这些提案的政协委员，真正对高房价问题有切肤之感者未必很多，而且未必对这一领域有多么深入的研究。之所以就此提案，或是因为这是当前最大、最重要的热点问题，既关乎国家经济，又关乎普罗民生，是一个相对省事又不出格的“安全”提案。

这并不是说，委员代表对社会热点问题如果没研究就不要关注。但需明晰的一点是，“两会”不是朋友之间的饭局派对，可以随意调侃；向“两会”提交提案议案是一项神圣的权利，至少要经过认真的思考，更应该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

纯之